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。
-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。
-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5日以电话通知、书面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到会9人，会议由杨凤明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贷款的提案》

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人民币1.50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期限一年。

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，是否通过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的提案》

同意公司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1.50亿元授信，其中：流动资金贷款0.50亿元，银行承兑汇票1.00亿元，期限一年。

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，是否通过：通过。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3月30日